

少发一条朋友圈扣50元,少加一个好友扣10元…… 男子上班28天倒欠公司3000多元

劳动监察部门责令公司废止不合理考核规则

巴中市一赵姓男子应聘到一家白酒销售公司做销售,工作28天后,不但没拿到分文工资,反而因为“奇葩”的考核方式,倒欠公司3000多元。赵某感觉自己上当受骗,遂在网上晒出自己的遭遇。

5月10日,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负责人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,已第一时间介入调查此事,调查重点为该公司是否违反劳动法。经多方核查取证,赵某与白酒销售公司并无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劳动监察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废止不合理的考核规则。

当天,赵某在巴中一微信群里说,经过协商,双方达成了解决方案,他已拿到了2300元工资。

男子吐槽

讨要工资不成 反而拿到欠账单

据赵某介绍,3月下旬他到一家白酒销售公司上班,当时说有7天观察期,保底工资为3000元。在这个团队里,他负责开车,搞后勤工作。

4月中旬,赵某被公司劝退,因家中有事,他未到公司交涉。几天前,他通过微信与公司财务人员联系,吃惊获悉自己倒欠公司3280元。

赵某所提供的一份考核数据表显示,他于2022年3月22日到公司上班,直到4月18日结束,共计工作28天。公司对运营人员提出要求:每月发50条朋友圈,少一条扣50元,不能屏蔽朋友圈;每天加10个好友,少加一个

扣10元;群内动态每天不得少于10条,少一条扣10元;每天总结不少于50字,少一条扣10元;严禁发布除本公司以外的销售信息,发一条扣100元。根据该考核规则算下来,赵某共欠公司3280元。

对此,该公司一位王姓负责人回应,公司对赵某实行的是代理制度,没有定额基本工资,但是有3000元保底收入,前提是必须服从公司管理。销售出去的酒超过红线价(基本价)的,属于销售人员的收入,并且当天结算。对于倒欠款一事,王某说,赵某未按公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,所以未能通过7天的观察期,而因团队的关系,赵某没有签订合同,一直工作了28天,所以劝其离职。

网友评论

“伤害性不大 侮辱性极强”

对此事件,有网友认为,朋友圈属于私人领域,只要不违法、不违反公序良俗,发布什么内容属于个人自由。该公司强迫赵某发布指定的内容,并制定排他性条款,且与经济利益挂钩,其管理方式值得商榷。

还有网友发问:赵某倒欠公司3280元,但他已被劝退,公司还会找他讨要这笔钱么?讨要工资不成,反而拿到欠账单,对于这样的结果,有网友戏称:“伤害性不大,但侮辱性极强”。

5月9日下午,赵某就此事与公司展开协商。10日上午,他在巴中一微

信群内表示:“我的事情昨天已解决,多谢大家关心。”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,赵某拿到了公司给的2300元钱。

“我们已经协商处理好。”公司王姓负责人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。至于协商内容,王某称“以官方公布的为准。”

劳动监察

双方无事实上的劳动关系

在28天的工作期内,赵某未能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法律界人士及众多网友认为,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劳动法,侵犯了赵某合法权益。

据了解,赵某所销售的白酒,生产地为巴中市恩阳区。5月10日上午,恩阳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负责人伍诚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,他们第一时间介入调查此事,白酒销售公司是否违反劳动法是本次调查的重点。经走访问直接当事方和关联

方,证实赵某与酒业公司并不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赵某系该公司的“外销人员”,双方为松散式合作关系,其合作方式为:公司给出一个基准价,超出部分即为其报酬,外销人员并无底薪之说。工作期内,赵某一共销售了7瓶酒,每瓶提成100元,这笔钱都已结算兑现。

关于朋友圈考核规则,公司负责人表示,制定该规则是为了加强队伍管理,适用于所有外销人员,截至目前,外销人员中只有赵某没有达标。对于这个不合理的考核方式,劳动监察部门责令公司立即废止。该公司承诺立即废止。

那么,赵某拿到的2300元是什么钱呢?伍诚介绍,这笔钱的计算依据为:除去赵某已经拿到手的700元销售提成外,酒业公司按照每月保底收入3000元的说法,另外补足其2300元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谢颖

新人前2个月考核标准:								
1、7天观察期无补贴, 卖货按照红线价交账。								
2、每月50条朋友圈, 少一条扣50元, 不能屏蔽朋友圈。								
3、每天加10个微信好友, 少加一个扣10元。								
4、工作日期不得低于26天, 群内动态, 每天不得少于10条, 少一条扣10元。								
5、每天总结不低于50字, 每晚21:00之前总结对当天拜访客户的情况分析, 并计划第二天的工作, 少一条扣10元。								
6、朋友圈严禁发布除本公司产品以外的销售信息, 发一条扣100元。								
新人群	群动态(条)	工资汇报	群动态扣款	工作汇报扣款	微信添加人数	核算金额		
3月22日	4							
3月23日	32	有				-60	-50	
3月24日	4					-60	-50	
3月25日	4					-60	-50	
3月26日	4	有				-60		
3月27日	6	有				-60		
3月28日	12	有						
3月29日	8					-20	-50	
3月30日	3					-70	-50	

“奇葩”的考核表。

养殖场6条鳄鱼“出逃” 一天时间被全部逮回

该养殖场是否合法? 宜宾当地公安、水产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已到场调查

5月9日,一条“宜宾6条鳄鱼出逃”的消息在网上流传。随后,当地公安机关通报确有村民报警称养殖池的6条鳄鱼不知去向。种种信息叠加后,引发当地部分居民的关注和担忧。

鳄鱼“出逃”对人有安全威胁吗?现在逮回了几条?5月10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现场探访涉事的鳄鱼养殖池。据了解,经过大家反复寻找,6条鳄鱼悉数“落网”。

问题一:现在逮回来几条了?

10日上午10点过,记者来到叙州区赵场街道芝麻村桥坎上(小地名),这里的一个鳄鱼养殖池,就是受到网民关注的“宜宾鳄鱼出逃”的“事发现场”。

记者看到,鳄鱼养殖池被铁丝网围着,长约4米,宽约2米,高约1.5米。铁丝网上挂着一块黄色提示牌,上面有鳄鱼图和拒绝投食等字样。在一间屋子的水缸里,5条鳄鱼嘴上缠着蓝色胶带,“老老实实”待着,上面用木板盖着。

看护人员康德明告诉记者,这就是“出逃”的5条鳄鱼。他介绍,9日早上,自己从阳台上看到鳄鱼池里有异常,随即下楼查看,发现平时用两根铁丝锁闭的栅栏门开着,池内6条鳄鱼不见踪影。“栅栏门前一天是我媳妇关的,我也不确定是什么原因打开的。”随后,他打电话报警。



鳄鱼养殖池。

按照康德明和搜寻人员的说法,池里一共跑掉了6条鳄鱼,到10日上午已经逮回来5条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村民正两三人一组,在附近河边、竹林、田地寻找最后一条“出逃”鳄鱼。

问题二:在哪儿逮回来的?

发现其中一条“出逃”鳄鱼的搜寻人员告诉记者,他发现的那条鳄鱼没跑多远,就在附近不远的竹林里。当时,他在搜寻中找水壶时,看到一条鳄鱼从竹林里爬出来,半截身子在竹林里,便赶忙大叫同行人员过去,两人合力将其

逮了回来。

看护人员和参与搜寻的人说,找回来的这些鳄鱼,其实没跑远,都是在附近位置被发现的。

问题三:能流窜到金沙江吗?

10日下午1点左右,搜寻人员拿着竹竿、木棍等,再次开始寻找其他“出逃”鳄鱼。其中一名搜寻人员说,由于周边草木茂盛等原因,搜寻难度较大。

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,除了担心鳄鱼伤人外,还有人担心鳄鱼跑进金沙

江,影响其他鱼类。为此,记者查看了现场环境。

距离养殖池几百米处,有一条小河,河里和两侧分布着大小不一的乱石。搜寻人员说,再向前10余公里,这条河就流入金沙江。

通过地图查询,养殖池距离金沙江的直线距离有五六公里。村民表示,“出逃”鳄鱼嘴巴被捆绑着,无法进食,再加上体型较小,不容易伤人,流窜到金沙江的可能性也很小。

问题四:饲养鳄鱼合法吗?

据了解,这些鳄鱼的主人是康德明的家人康先生,10日他正从外地赶回宜宾处理此事。康先生称,鳄鱼是他5月2日从外地买回来的,用作食材。康先生承认,他没有饲养鳄鱼的相关证件,但他强调“鳄鱼是买来吃的,不是买来养的”。

“出售对象为周边的酒店等,用作食材。卖出去以前不会拆开鳄鱼嘴巴上的胶带,也不会投喂任何食物。”康德明这样对记者说。

当天下午3点49分,记者了解到,第六条鳄鱼也已被找到。

针对该养殖场的相关问题,当地公安、水产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派人到场调查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伍雪梅 杜卓滨 摄影报道